

青海省统计条例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计队伍建设,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统计相关工作。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协助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七号)

《青海省统计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3日

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提高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共享的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加强对新经济新领域的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检查、审核、监控和评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发出告知书,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达到规上单位库内库规模标准的资料。

第十六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实施。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并提供业务指导、咨询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委托开展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现场调查、分析研究等活动。受托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开展相关统计活动,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范围的统计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方式和渠道,依法及时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检查对象应当自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党建引领筑梦同行 结对帮扶互联共进 深耕“党建+”服务品牌 擦亮医保惠民底色

“乡党委开展的结对帮扶活动,不仅让我学到了群众工作的方法,还让我们村的道路病害整治项目成功落地实施!”7月25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石山乡小沟村大学生村党支部书记马国成高兴地说。

近日,石山乡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筑梦同行·互联共进”结对帮扶行动,创新探索“滚动式帮带”机制,围绕沟通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提升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针对个别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基层经验不足、群众工作方法欠缺等问题,乡党委筛选3名现任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与3名大学生村党支部书记结成“滚动”帮带对子,以老带新传经验。通过“现场教学+实战演练”模式,传授与村民谈心谈话技巧、化解邻里矛盾方法等技能,结合政策宣讲、信访调解等重点工作,让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快速成长。截至目前成功调解村内纠纷12起,协助完成54项惠民政策落地。围绕个别村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乡党委构建“调研清单—资源对接—项目成果共享”的滚动式工作链条,多个大学生村党支部书记通过调研、资源共享等方式,共同推进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截至目前,通过该机制累计推动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争取帮扶资金超500万元,有效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如今医保政策好,就医负担减轻不说还特别省心。”7月27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居民感慨道。7月以来,大通县医疗保障局党支部全面推进“党建引领+暖心医保”机关党建品牌建设,强服务转作风,抓特色增亮点,抓落实求提升,全力推进建设与医保业务工作双促进、共提升。运用“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的方式,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大通融媒等开设医保政策解读专栏,定期宣传医保政策,让医保政策家喻户晓。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综合利用大数据筛查、智能审核、日常监管、交叉检查等方式,强化基金监管,守好群众“救命钱”。构建“县局统筹、乡镇主责、村

向化乡抓实驻村工作队轮换工作

“你们好,我是新来的第一书记,以后我们就是亲戚了。”7月23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藏族乡立树尔村新任第一书记铁辉龙自我介绍说。

为扎实做好驻村工作队轮换工作,向化乡通过“三步走”推动新老驻村队伍平稳过渡,工作接续推进。严格按需精准选派驻村干部,把政治素质过

硬、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干部选出来、派下去,做到人岗适配,进一步优化驻村干部结构力量,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累计新调换驻村干部8人,留任10人。驻村工作队老队员带领新队员走村入户,了解村情民意、产业发展等情况,做好经验分享。建立“三清单”交接制度,明确交接清

东峡乡纪委“嵌入式”监督护航防汛安全

时值“七下八上”防汛紧要关头,为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7月3日以来,西宁市湟源县东峡乡纪委开展“嵌入式”监督,以铁纪护航防汛安全。

为全力做好当前汛期防范应对工作,东峡乡纪委第一时间印发《防汛工作纪律提醒函》,在各类会议、工作群中严明防汛期间的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步调一致。结合《监督任务清单》

与本乡工作实际,将落实防汛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中。

建立“1+8”联动监督机制,对全乡隐患点排查、值班值守、人员劝离等工作落实和纪律执行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护航防汛救灾“最后一米”。针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做到监督检查有“下文”,落实整改有“回音”,形成工作闭环。截至目前,对8个村开展监督检查4次、点位10余处。

极乐乡绘就生态宜居新图景

“环境卫生月评比我们每次都在前三,党员群众参与清扫的积极性明显提升,卫生死角被彻底清理,村民们别提有多高兴了!”7月24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极乐乡深沟村党支部书记介绍说。

今年以来,极乐乡党委以“红色领航、绿色极乐”党建品牌为引领,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核心,探索“组织有力、党员带头、科技赋能、全民参与”的治理新路,实现“村净、水清、景美、民富”的生态宜居新图景。

尕羊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进入组塔阶段

7月2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尕羊乡35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前期筹备,全面进入组塔阶段。该工程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实施农村牧区电网巩固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重点项目,属于大电网未覆盖乡通电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工程将新建35千伏变电站1座,通过1回64.25千米的35千伏线路接入110千伏吉尼赛变,全线1个标段,共组立铁塔65基。当前,组塔作业正克服

高原多变天气、复杂地形等困难加速推进。

据了解,玉树地区雷暴、冰雹等天气频发,给施工带来挑战,工程队及骡马队曾多次在恶劣天气中保障材料安全。同时,因高山峡谷地形限制,大型机械难以进入,建设者采用分片组立、空中对接技术,开辟临时作业平台,通过地面与高空人员配合推进组塔。

为保障施工顺利,工程业主项目部多次次现场勘察,针对组塔吊装难题集体讨论,分析安全隐患、质量管控及技术要点。施工前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明确各工序安全监护人员,强化安全管控。

反季种植的关键在于精准控温,6台樱桃桃休眠升温除湿专用机组需持续运转。2023年8月,刘占胜新建大棚时申请用电增容,马场垣供电所6天内便安装好250千伏安变压器和配电柜,为其提供稳定电力。

“9月发芽,春节前后结果,反季樱桃能卖好价钱。在大棚里‘造季节’,农业也能玩‘科技感’!”刘占胜眼中满是憧憬。他的规划不止于6个大棚,2026年将扩建至50多个大棚,打造反季樱桃产业。从2024年赴大连取经到搭建温控大棚,电力始终是他创新路上的坚实后盾。

减 资 公 告

天峻青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3MABJAHQD7X),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提出书面主张。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1389718995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302室

天峻青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减 资 公 告

兴海青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524MA759DJU54),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提出书面主张。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1389718995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302室

兴海青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减 资 公 告

河南县青青海农牧科技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4MA75919B39),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提出书面主张。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1389718995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8号世贸大厦1302室

河南县青青海农牧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河湟阳光